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2011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2年4月20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1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数，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2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附件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已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等，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进行讨论。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2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该所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审计，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2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对此我们表示认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的解决措施将会积极有效地解决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切实落实相应措施，努力取得预期效果。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2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效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2、公司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2年4月20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独立董事：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2 年 4 月 20 日